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016 年修订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建立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建立稳定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和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二）充分原则：公司应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三）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诚信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五）保密原则：注意公司尚未公布的信息和商业机密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六）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灵活、经济、实用的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 **第五条 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 第四章 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通过与投资者充分、有效的沟通，使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管理理念、经营方针和企业文化；

（二）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重大投融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以及公司重要决议等信息；

（三）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外部环境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可采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证券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见面会或新闻发布会、一对一沟通、公司网站、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和操作规程，拟订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二）参加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市场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汇集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与投资者及有关机构保持联络和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四）组织与投资者及有关机构沟通的会议、路演等活动；

（五）接待投资者和有关机构来访，及时回答咨询；收集来自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有关信息及其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六）建设和完善网络信息平台，及时披露、更新公司信息。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七）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并协助公司有关人员接受采访；

（八）负责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九）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十）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行业协会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对公司经营、公司形象和公司股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紧急情况时，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有责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热情耐心，责任心强，有较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二）熟悉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人员情况，以及公司行业情况、经营环境；

（三）熟悉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具有一定的经济、法律、财务、证券等专业知识，有良好的知识结构；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市场营销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第六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

- （一）受理投资者的各种直接投诉；
- （二）承接中国证监会“12386”投诉热线的转办件，及其他的间接投诉；
- （三）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
- （四）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工作人员应针对投资者投诉反映的不同事项、不同诉求，进行分类处理并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应及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八条 接到投诉后，公司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核实相关信息，并如实记录投诉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公司依法对投诉人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进行保密。

第十九条 公司受理投资者对涉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

（四）违规对外担保；

（五）承诺未按期履行；

（六）工作时间投资者专线电话无人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七）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投资者投诉事项的处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将办理情况回复投诉人。在接到投诉时，可以现场处理的，应立即处理当场答复；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如果投诉人投诉的事项情况复杂，不能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的，工作人员应做好延期申请和情况汇报工作，并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事项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资者合理诉求。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公司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处理投诉事项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